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3-3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7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起诉状，第一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原告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原告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第四原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以下事项起诉第一被告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公司，第三人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以下协议无效：

（1）2002 年 9 月 7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

（2）2002 年 11 月 12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

（3）2003 年 1 月 24 日四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署的《云南兰坪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 2003 年 5 月 14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公司签署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

2. 请求确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共计 60% 的股权无效。

3. 请求确认第三人 100% 的股权分别由第一原告持有 51%，第二原告持有 20.7%，第三原告持有 25.3%，第四原告持有 3%。

4.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87,589,8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08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65,513,552.6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269,126,406.5 元）。

5.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二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

6.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在成都农行锦城支行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金额 210,242,161.00 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 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 60%，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宏达股份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 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 22.1605% 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之一。针对宏达股份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云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宏达股份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其中包括：房权证号 1242914、面积 140.73 m²；房权证号 0813299、面积 26739.79 m²；房权证号 1374902、面积 873.28 m²。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房产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该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宏达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2002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2003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2003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 股权自始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公司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 9,515,77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4,934,150.57 元。

(四)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五) 宏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处理

宏达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上述诉讼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

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而该诉讼案情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认为其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云南金鼎股权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9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宏达股份公司败诉。宏达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终审判决。

宏达股份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案情复杂，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影响重大，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因二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对该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的结果及对宏达股份公司的影响难以作出预判。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宏达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虽然上述事项对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账户的列报和披露，且宏达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部分对诉讼案件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于假设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支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则可能给宏达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详细披露。如果按假设的损失金额估计并计入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可能将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该诉讼案件如果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可能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可能由于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 股权失效，云南金鼎公司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0,048.79 万元、205,694.29 万元，于 2017 年度，云南金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9,652.92 万元、39,425.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38.67 万元。

（二）宏达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60% 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23,360.46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损失 123,360.4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对云南金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 股权，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51% 股权系由宏达股份公司于 2003-2006 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9% 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三）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目前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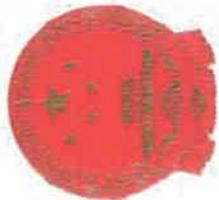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刘洁
兴金印顺
刘洁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湖区128号9楼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90 万元
执业证号 [2011] 25 号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79342121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0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刘洁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77-09-07
工作單位: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總辦事處)
身份證號碼: 42020319770907372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号: 350000011827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单位: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ICPA
发证日期: 2012.4.07 /
Date of issuance: